

# 擴大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 - 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 (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及擬定細部計畫案

## 公開展覽說明會

### — 簡報大綱 —

- 壹、辦理都市計畫流程
- 貳、計畫緣起與發展現況
- 參、辦理法令依據
- 肆、本次變更規劃內容
- 伍、陳情意見表達方式

變更暨擬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申請單位：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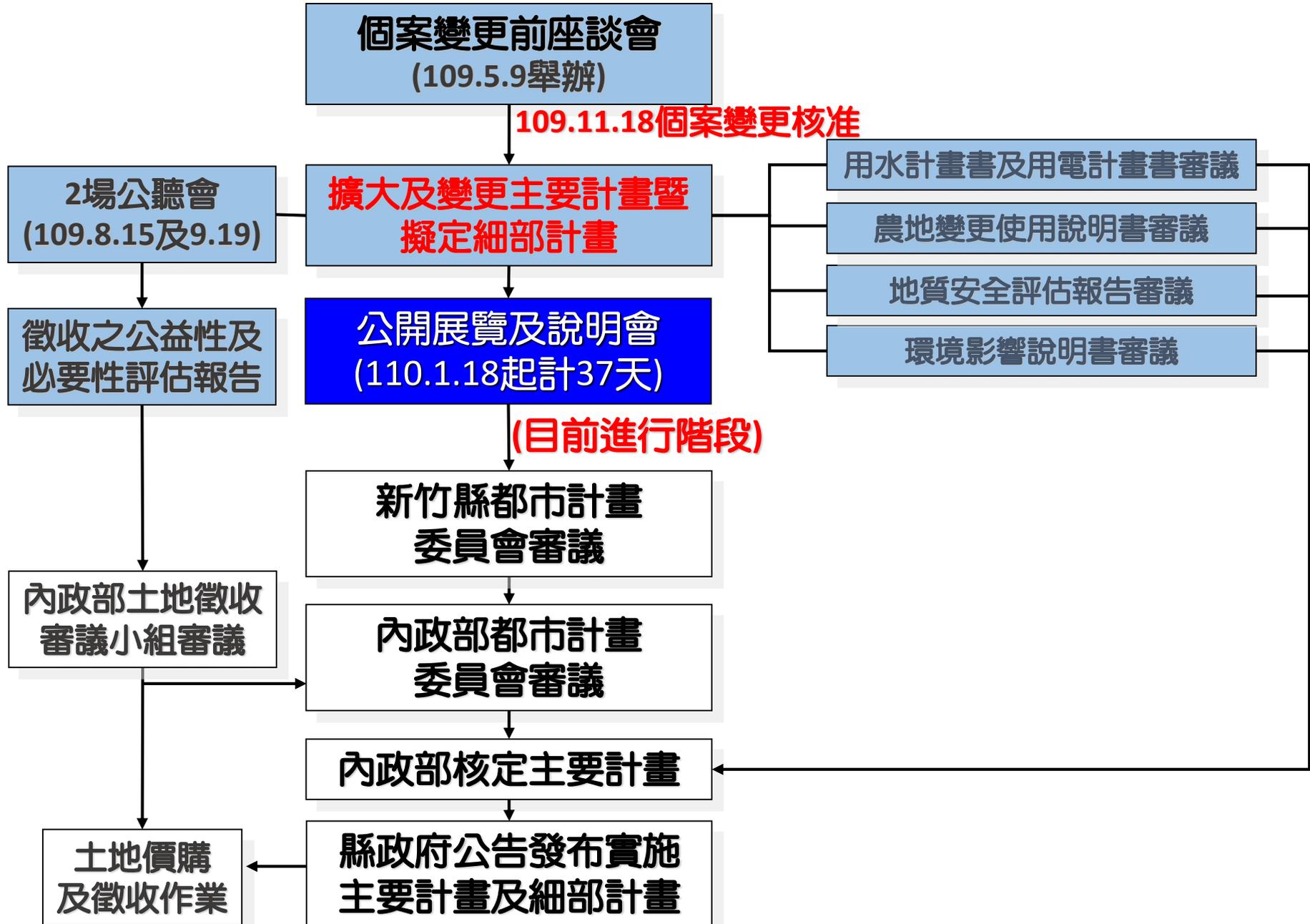




壹

# 都市計畫办理流程

# ■ 本案辦理流程示意圖



#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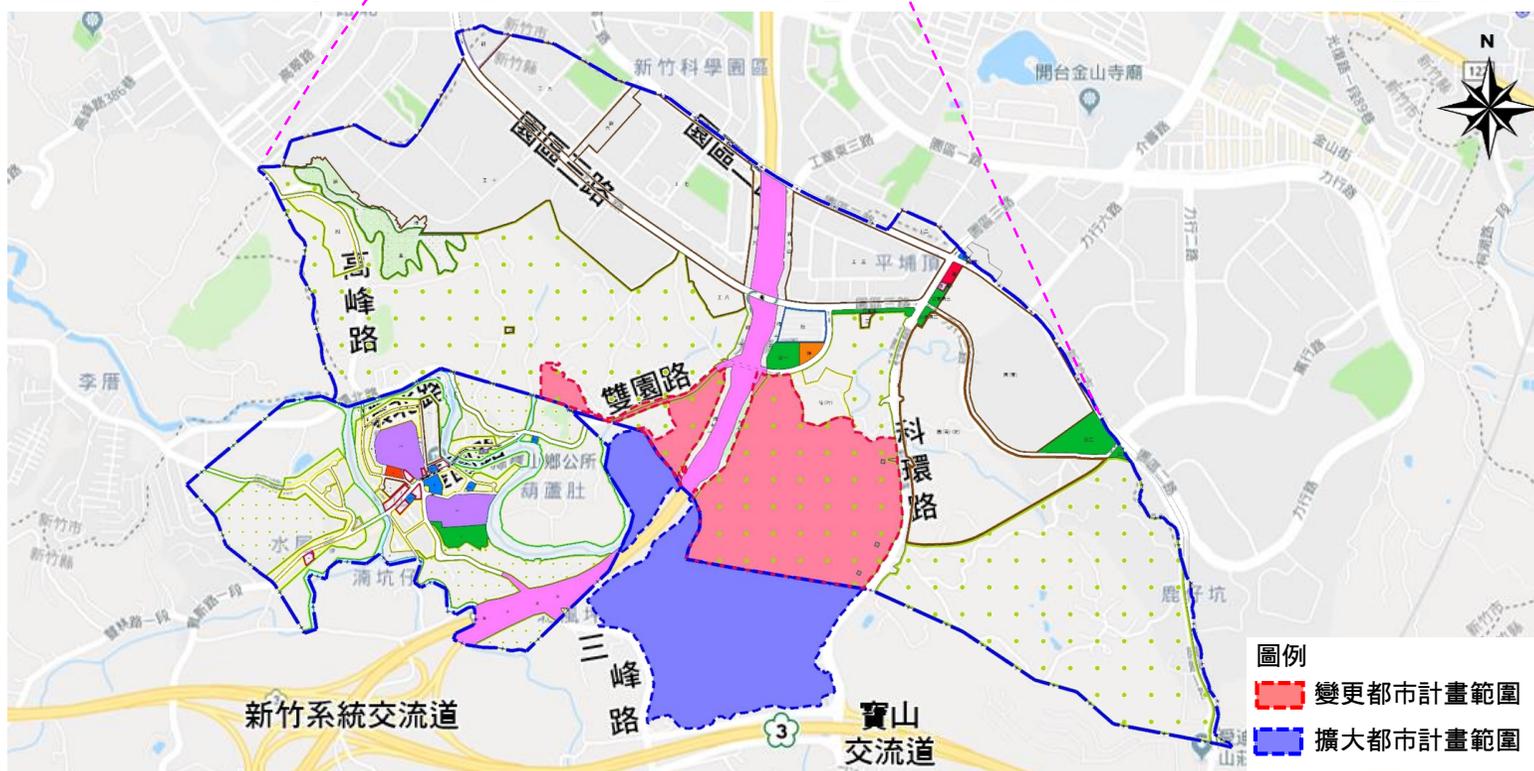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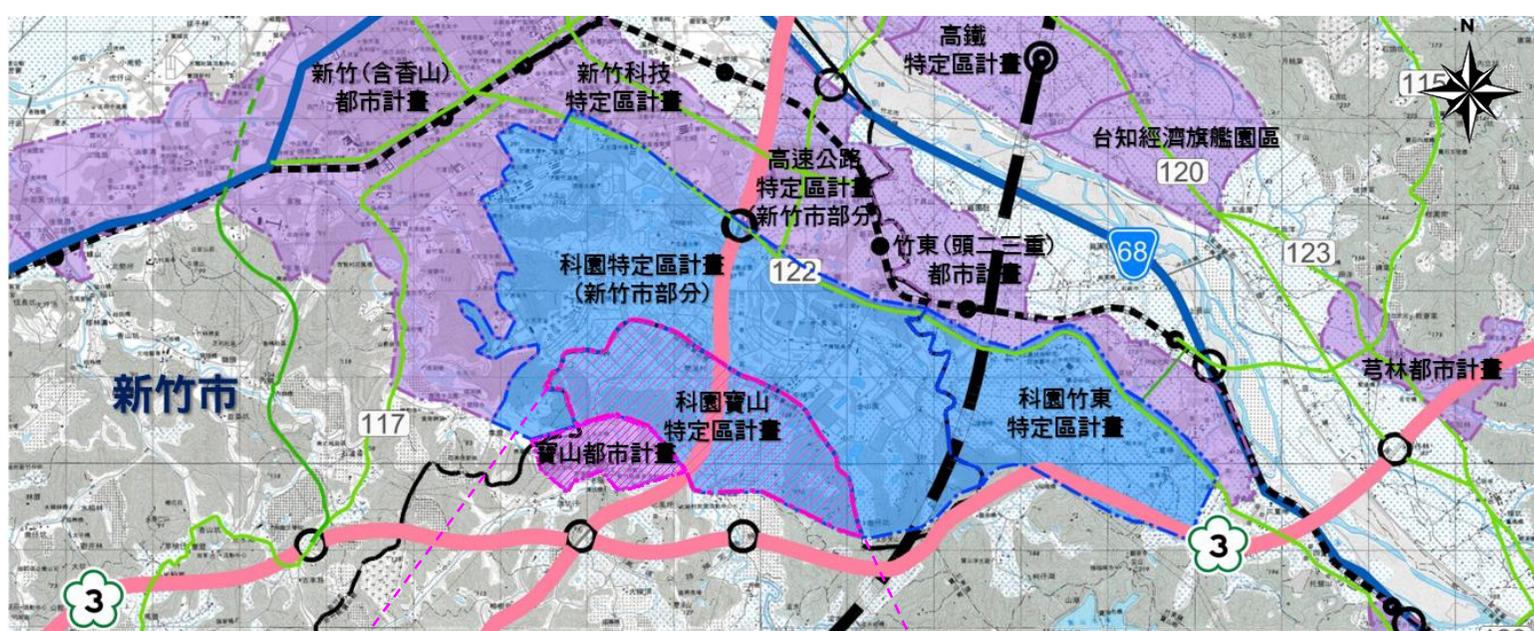
## 計畫緣起與 發展現況

- 一、計畫緣起
- 二、計畫位置
- 三、計畫範圍
- 四、發展現況概述

#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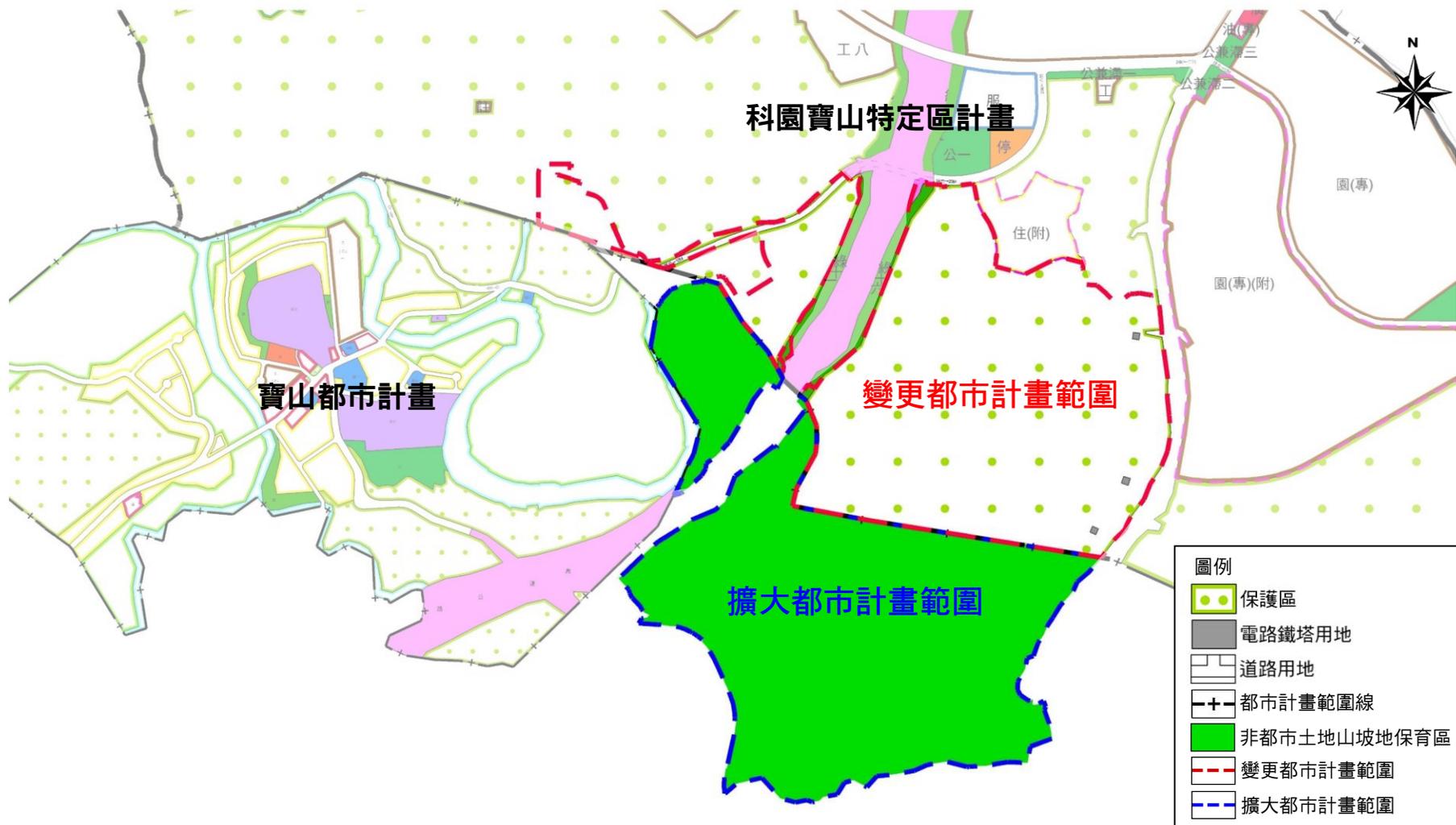
# 二、計畫位置



# ◆計畫範圍分為二部分(合計98.5211公頃)

- 1.變更都市計畫範圍(面積49.0126公頃)
- 2.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面積49.5085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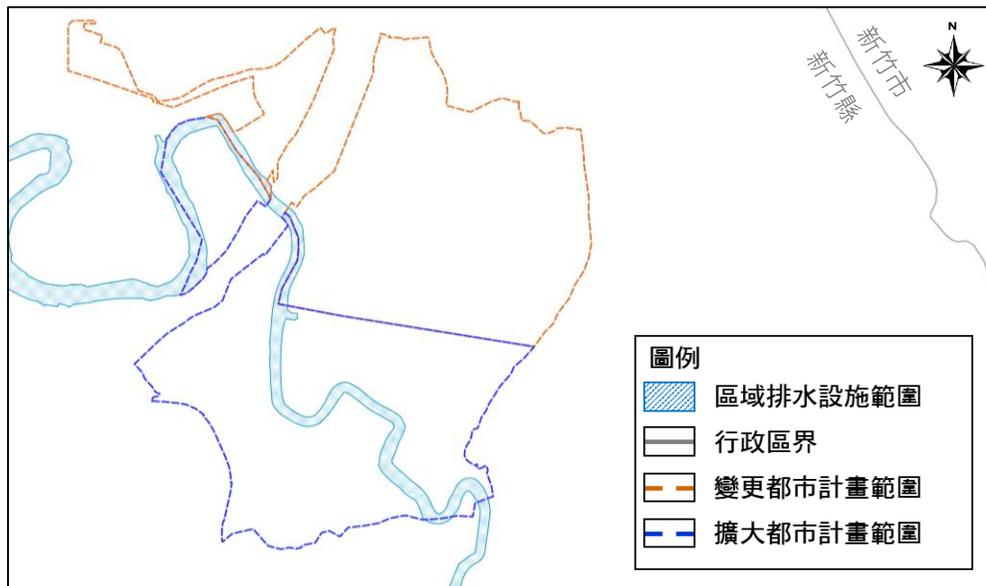
## 三、計畫範圍



# (一) 自然環境現況-環境敏感地區

##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涉及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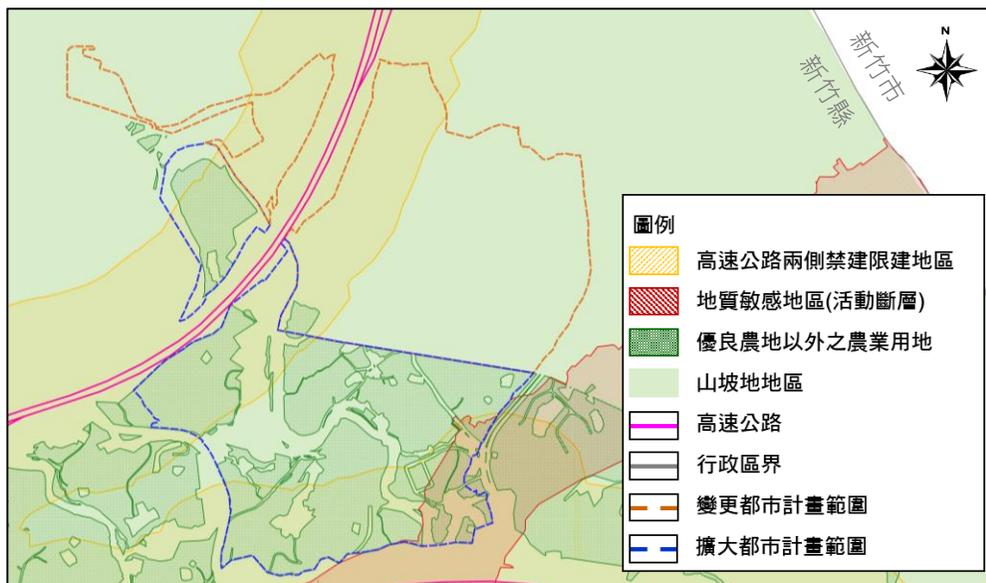
-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客雅溪)



本計畫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涉及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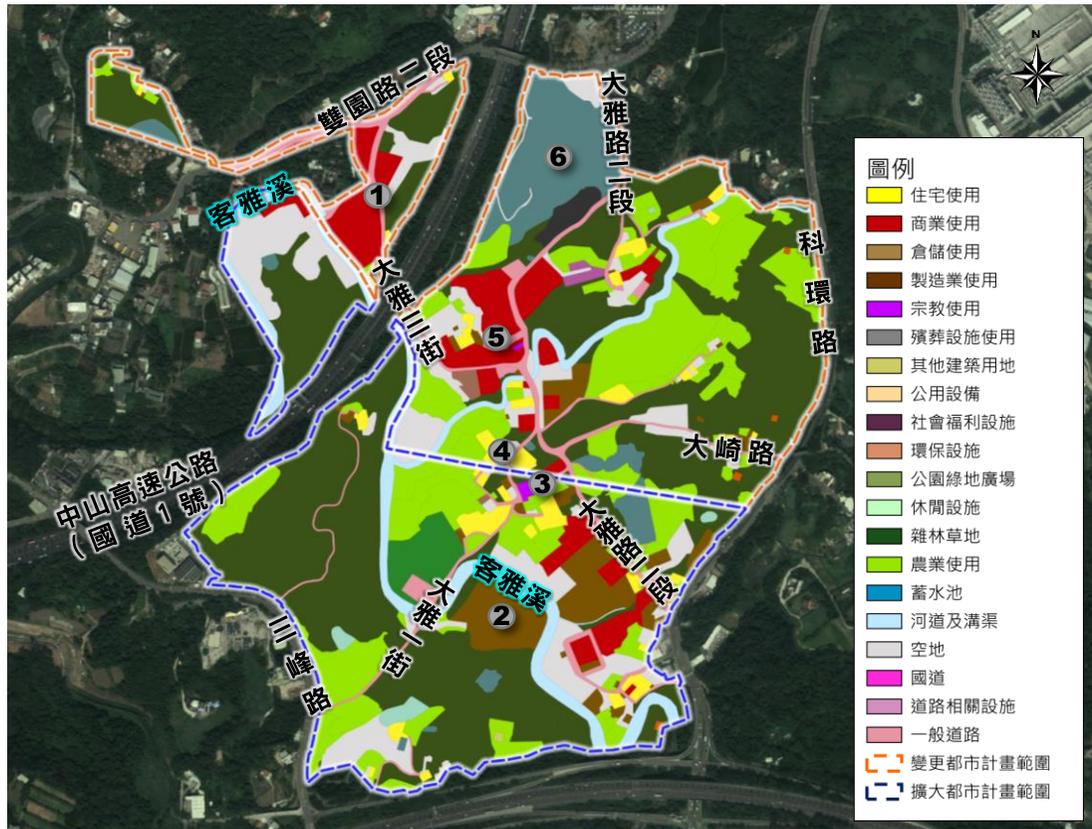
- 山坡地
-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新城斷層)
- 優良農地以外農業用地
-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本計畫區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 (二) 土地使用現況

- 國道一號以東現況除部分工廠及零星聚落分布外，其餘多為雜林草地使用，以及部份農業使用。
- 大雅路二段北側有大崎墓園，南側有當地信仰中心保生宮。
- 國道一號以西現況除部分商業設施，其餘多為雜林草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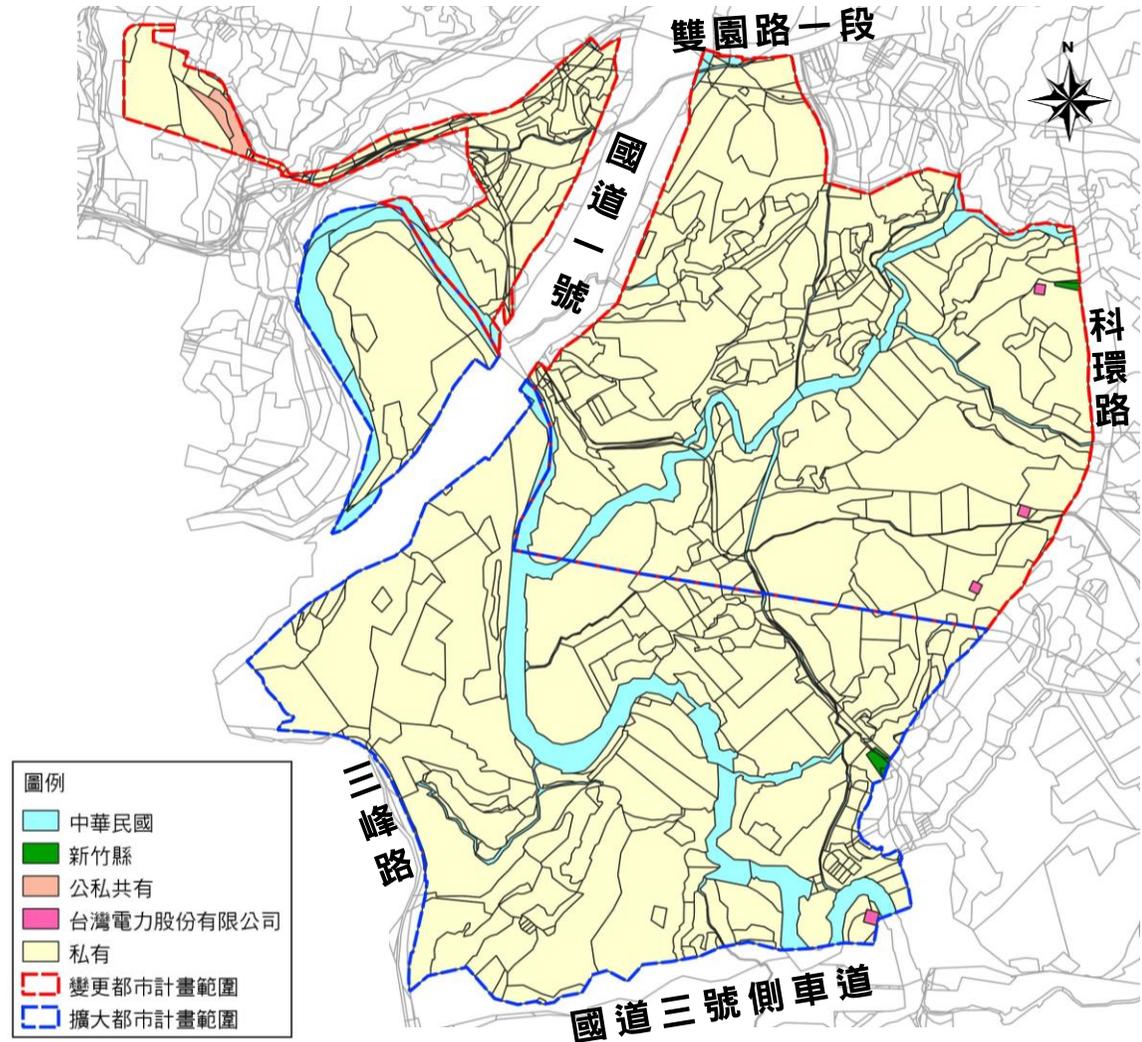


### (三) 土地權屬分析

- 計畫範圍涵蓋新竹縣寶山鄉二坪段、大雅段、園區段、雙園段、雙園段、雙龍段等6段地段，計畫範圍以私有土地為主，包括台電及其他私有。

## 四、發展現況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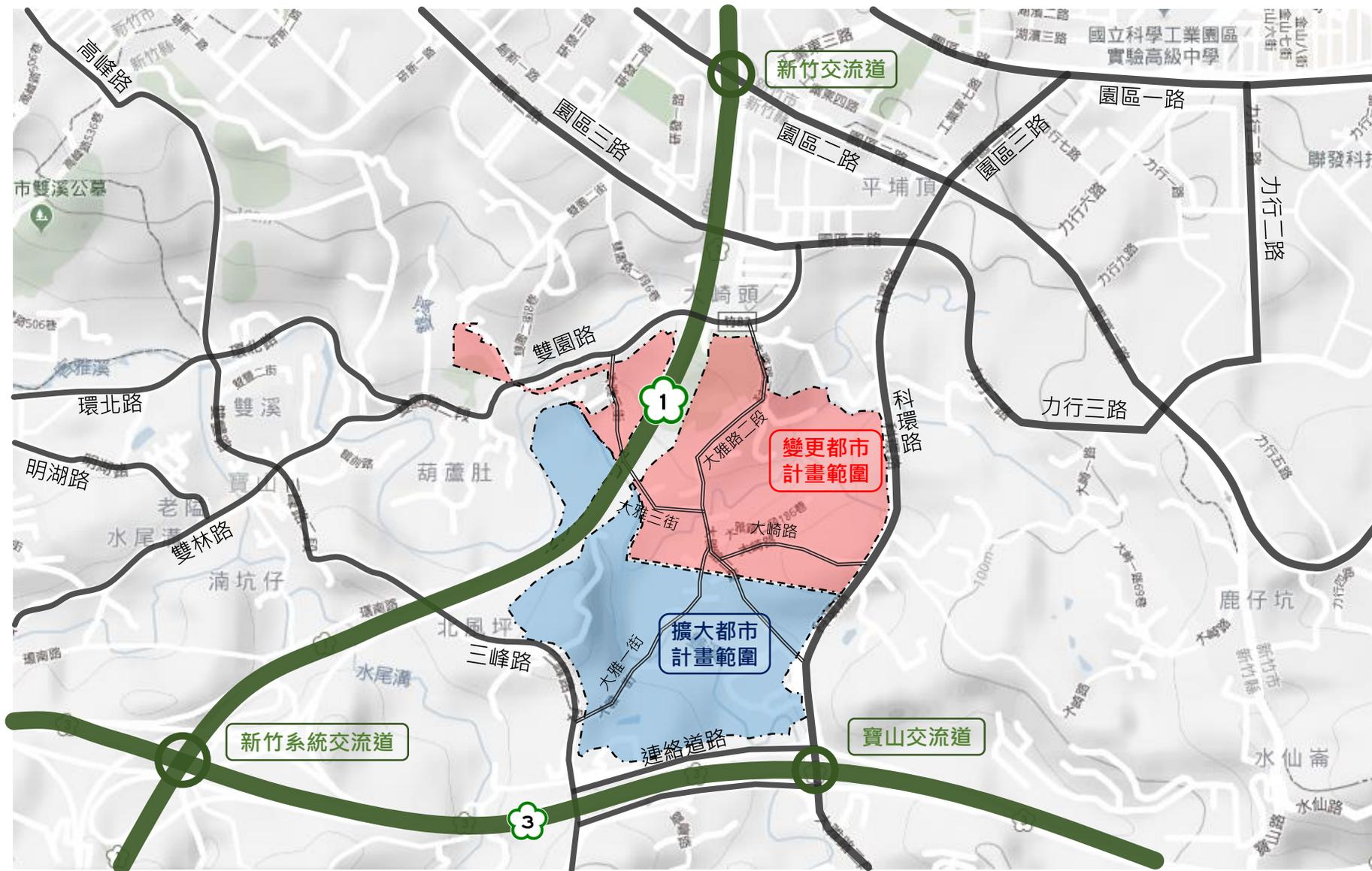
|            |        |
|------------|--------|
| 私有         | 91.16% |
| 89.8105公頃  |        |
| 公私共有       | 0.28%  |
| 0.2783公頃   |        |
| 中華民國       | 8.36%  |
| 8.2340公頃   |        |
|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0.10%  |
| 0.0942公頃   |        |
| 新竹縣        | 0.11%  |
| 0.1041公頃   |        |



備註：未來應依實際釘樁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四) 交通系統現況

# 四、發展現況概述





## 辦理法令依據

- 一、主要計畫法令依據
- 二、細部計畫法令依據

## (一) 主要計畫法令依據

-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 都市計畫法第12條暨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七-(三)點。
- 個案變更核准文號：內政部109年11月18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19588號函。

## (二) 細部計畫法令依據

- 都市計畫法第17、22條。

# 個案變更核准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90819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科技部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申請辦理「擴大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案」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109年6月16日部授竹建字第1090017047號函及109年11月6日部授竹建字第1090031933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2函影本1份及申請書2份。
- 二、案准科技部109年6月16日函及109年11月6日函各略以：  
「二、新竹科學園區是全球半導體製造業最密集的地方之一，已有完整積體電路產業基礎技術與產業鏈，積體電路產業為持續發展，先進製程以竹科廠房進行製程研發與先期試量產後再導入中、南科廠房進行量產，但因竹科園區廠房用地出租率已達100%，造成先進研發與先期試量產廠

房用地不足，亦影響與中南科量產新廠鏈結。三、107年起所辦理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已提供積體電路三奈米先進研發與先期試量產產業用地，惟為持續建置園區廠商優質的投資環境，本部仍積極籌劃園區擴建用地，以協助高科技產業發揮高效能研發與產能能量，帶動我國高科技產業持續發展，經評估應續於新竹園區周邊設置先進奈米製程量產廠房及所需公用設施，爰報奉行政院於109年5月22日核定『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核定函並指示：本案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擴建用地毗鄰新竹園區，有助於帶動我國高科技產業持續發展，請儘速進行前置作業。四、本擴建計畫整體開發期程自109至112年，並於110年底前完成用地取得，為確保如期如質完成園區開發作業，以滿足廠商所提110年底於新竹科學園區周邊設置先進奈米製程量產廠房之用地需求，爰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及「三、茲經竹科管理局完成地質鑽探分析後，發現部分原核定範圍所規劃供配售住宅區外有潛在危險之順向坡，無法納入邊坡保護工程，須將原核定部分住宅區調整移至鄰近地勢較為平坦、無安全疑慮之區域，且配合聯外道路路型之調整等因素，需局部調整擴建計畫範圍及土地使用規劃，故辦理該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並奉行政院109年10月19日院臺科字第1090034460號函核定，爰重新辦理後續相關程序。」到部，本案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本部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貴府儘速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 肆

## 本次變更規劃內容 (興辦事業概況)

- 一、擴大及變更主要計畫內容概要
- 二、擬定細部計畫內容概要

## (一) 擴大及變更理由

01

### 新竹園區擴建範圍

- 配合政府正積極推動「5+2」**產業創新政策**。
- 依據109年10月19日行政院核定寶山第2期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提供**先進奈米製程量產廠房用地**，紓緩新竹科學園區產業用地飽和情況
- 擴建範圍屬非都市土地部分，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優先以既有科學園區周邊篩選科學園區用地，**並已納入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之未來發展地區**。

02

### 宗教設施安置用地

- 配合新竹園區擴建產業政策須拆遷**保生宮**，規劃一處宗教專用區以供其**遷建安置**。

03

### 客雅溪排水設施用地

- 因寶山第2期擴建計畫範圍尚有客雅溪排水設施用地(屬水利署權責)夾雜其間，考量**排水治理需求**，需配合其排水計畫範圍線規劃相關分區。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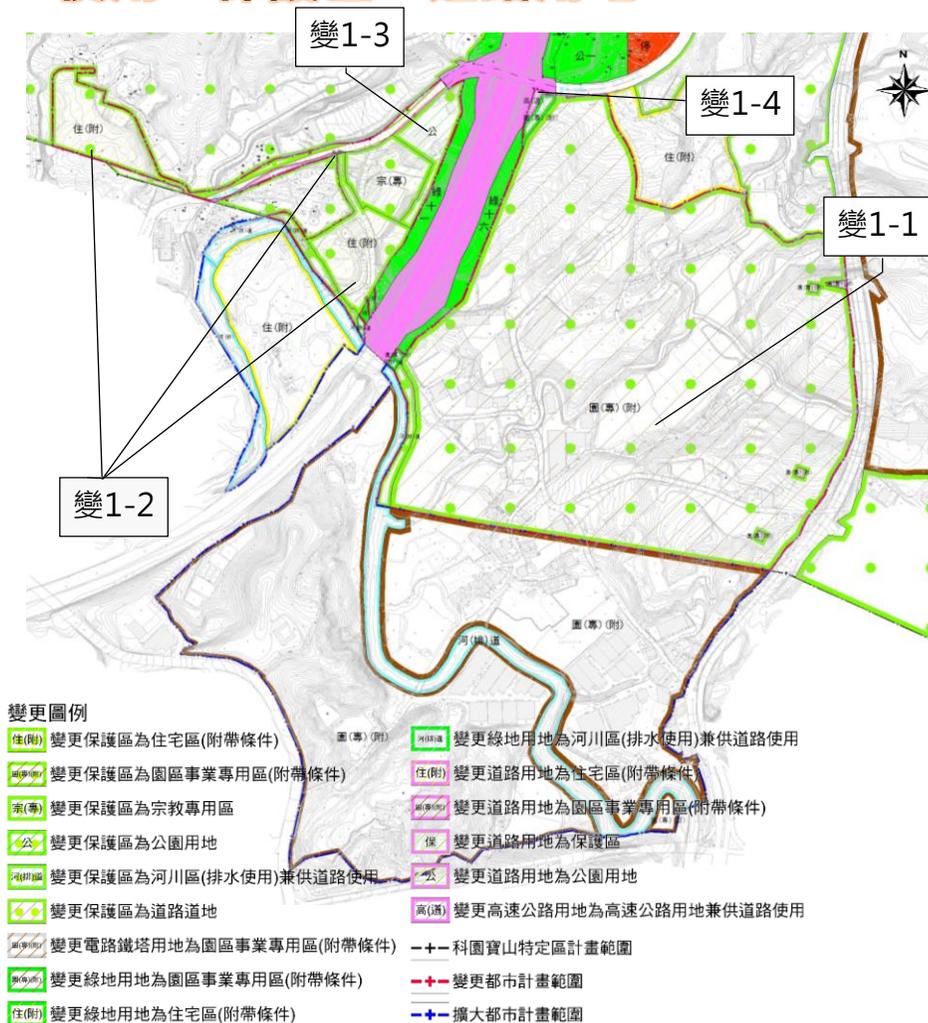
### 既有雙園路

- 因寶山第2期擴建計畫範圍尚有雙園路用地(屬新竹縣政府權責)夾雜其間，考量其作為**社區用地聯絡道路之需求**，需配合其道路規劃線型調整。

# 擴大及變更主要計畫內容概要

## (二) 變更計畫內容

- 現行主要計畫為**保護區、綠地用地、電路鐵塔用地、道路用地及高速公路用地**
- 本次變更後主要計畫為**園區事業專用區(附帶條件)、住宅區(附帶條件)、公園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宗教專用區、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保護區、道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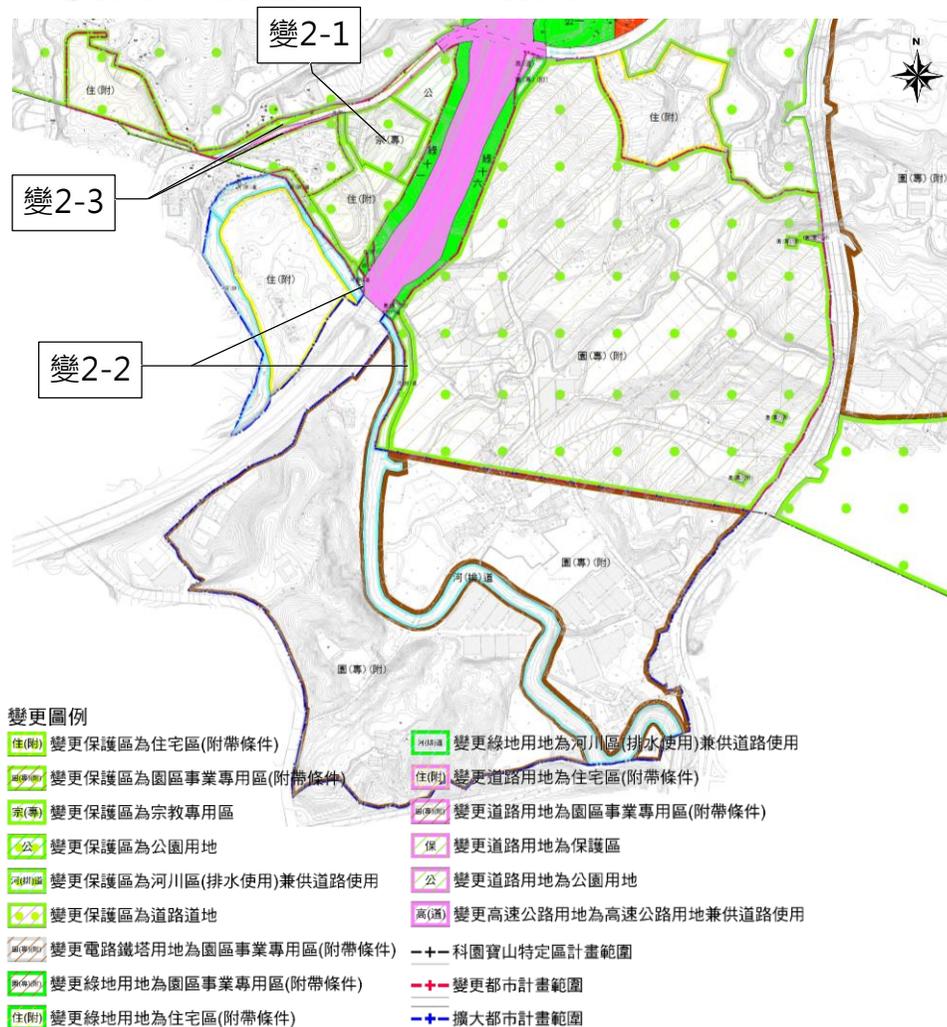


| 分類       | 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         |
|----------|------|--------------------|--------|---------|---|---------|
|          |      |                    | 原計畫    | 面積(公頃)  | 新計畫   | 面積(公頃)  |
| 新竹園區擴建範圍 | 變1-1 | 國道一號以東，科環路以西，雙園路以南 | 保護區    | 40.9997 | 園區事業專用區<br>附帶條件：<br>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至少劃設30%公共設施用地。 | 41.2804 |
|          |      |                    | 電路鐵塔用地 | 0.0618  |   |         |
|          |      |                    | 綠地用地   | 0.1842  |   |         |
|          |      |                    | 道路用地   | 0.0347  |   |         |
|          | 變1-2 | 國道一號以西，雙園路兩側       | 保護區    | 3.5733  | 住宅區<br>附帶條件：<br>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至少劃設40%公共設施用地。     | 3.6198  |
|          |      |                    | 綠地用地   | 0.0429  |   |         |
|          |      |                    | 道路用地   | 0.0036  |   |         |
|          | 變1-3 | 國道一號以西，雙園路以南       | 保護區    | 0.9878  | 公園用地  | 1.0247  |
|          |      |                    | 道路用地   | 0.0369  |   |         |
|          | 變1-4 | 國道一號以東，雙園路以南       | 高速公路用地 | 0.0662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0.0662  |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二) 變更計畫內容(續)

- 現行主要計畫為**保護區、綠地用地、電路鐵塔用地、道路用地及高速公路用地**
- 本次變更後主要計畫為**園區事業專用區(附帶條件)、住宅區(附帶條件)、公園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宗教專用區、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保護區、道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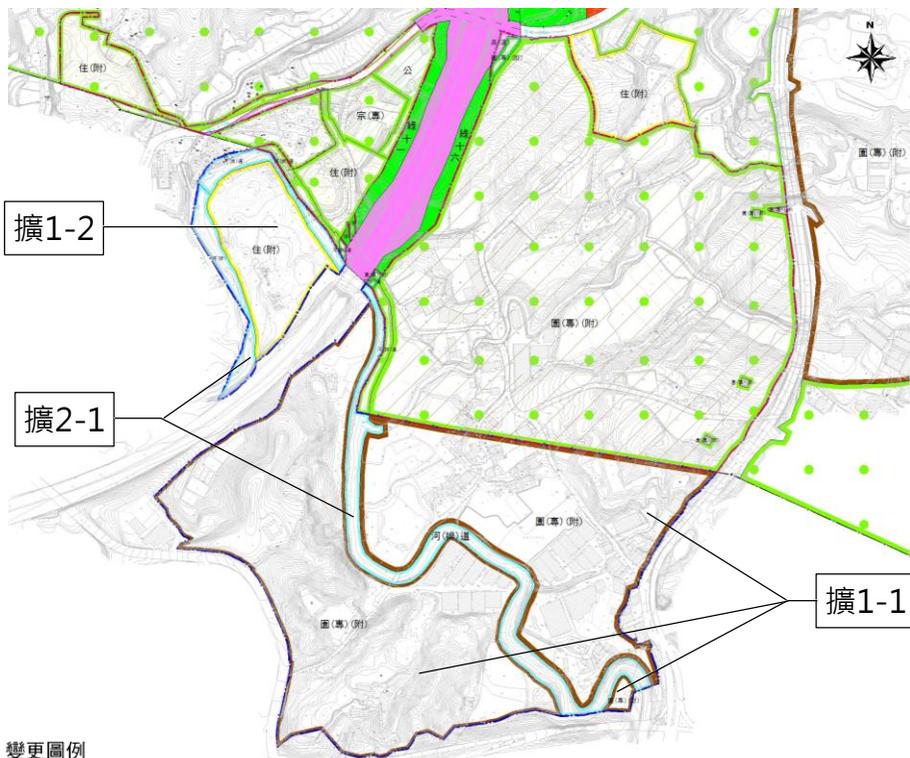
| 分類        | 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        |
|-----------|------|------------------|------|--------|-----------------|--------|
|           |      |                  | 原計畫  | 面積(公頃) | 新計畫             | 面積(公頃) |
| 宗教設施安置用地  | 變2-1 | 國道一號以西，雙園路以南     | 保護區  | 1.3557 | 宗教專用區           | 1.3557 |
| 客雅溪排水設施用地 | 變2-2 | 國道一號以東之客雅溪排水設施用地 | 保護區  | 0.7640 | 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 | 0.8299 |
|           |      |                  | 綠地   | 0.0659 |                 |        |
| 既有雙園路     | 變2-3 | 國道一號以西之既有雙園路     | 道路用地 | 0.1346 | 保護區             | 0.1346 |
|           |      |                  | 保護區  | 0.3421 | 道路用地            | 0.3421 |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一、擴大及變更主要計畫內容概要

## (三) 擴大計畫內容

- 現行主要計畫為**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
- 本次變更後主要計畫為**園區事業專用區(附帶條件)**、**住宅區(附帶條件)**、**河川區(排水使用)**、**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



變更圖例

- 住(附) 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住(附) 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宗(專) 變更保護區為宗教專用區
- 公 變更保護區為公園用地
- 河川(附) 變更保護區為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
- 路(附) 變更保護區為道路地
- 路(附) 變更鐵路塔用地為園區事業專用區(附帶條件)
- 河川(附) 變更綠地用地為園區事業專用區(附帶條件)
- 住(附) 變更綠地用地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河川(附) 變更綠地用地為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
- 住(附)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宗(專) 變更道路用地為宗教專用區(附帶條件)
- 公 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
- 高(附) 變更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科園寶山特定區計畫範圍
- +- 變更都市計畫範圍
- +- 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 分類      | 編號   | 位置                      | 擴大內容  |         |  |         |
|---------|------|-------------------------|-------|---------|--|---------|
|         |      |                         | 原計畫   | 面積(公頃)  | 新計畫                                      | 面積(公頃)  |
| 新竹園擴建範圍 | 擴1-1 | 路、三北路之市環西道以峰東都地科以國號三以非土 | 非都市土地 | 39.6577 | 園區事業專用區<br>附帶條件：擬定，設置應另行計畫至少30%並細部至30%施用 | 39.6577 |
|         | 擴1-2 | 路、三北路之市環西道以峰東都地科以國號三以非土 | 非都市土地 | 4.3520  | 住宅區<br>附帶條件：擬定，設置應另行計畫至少40%並細部至40%施用     | 4.3520  |
| 客雅溪排水設施 | 擴2-1 | 道一東雅水用國號之溪設地以客排施        | 非都市土地 | 1.0316  | 河川區(排水使用)                                | 1.0316  |
|         |      |                         | 非都市土地 | 4.4672  | 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                          | 4.4672  |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一)計畫年期與人口

### ■ 計畫年期

依據109年10月19日行政院核定之「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本計畫之計畫年期為民國112年。

### ■ 計畫人口

- 產業活動人口：本細部計畫之園區事業專用區面積約48.18公頃，預估引進從業員工數約2,500人，故本細部計畫產業活動人口訂為2,500人。
- 居住人口：本細部計畫之住宅區面積約3.3416公頃，本細部計畫居住人口訂為1,000人。

## (二) 土地使用計畫

### 園區整體規劃構想

# 二、擬定細部計畫內容概要

1. 考量現況地形、斷層特性、水系與滯洪需求形塑藍綠開放空間

2. 運用既有道路與園區道路，建構整體交通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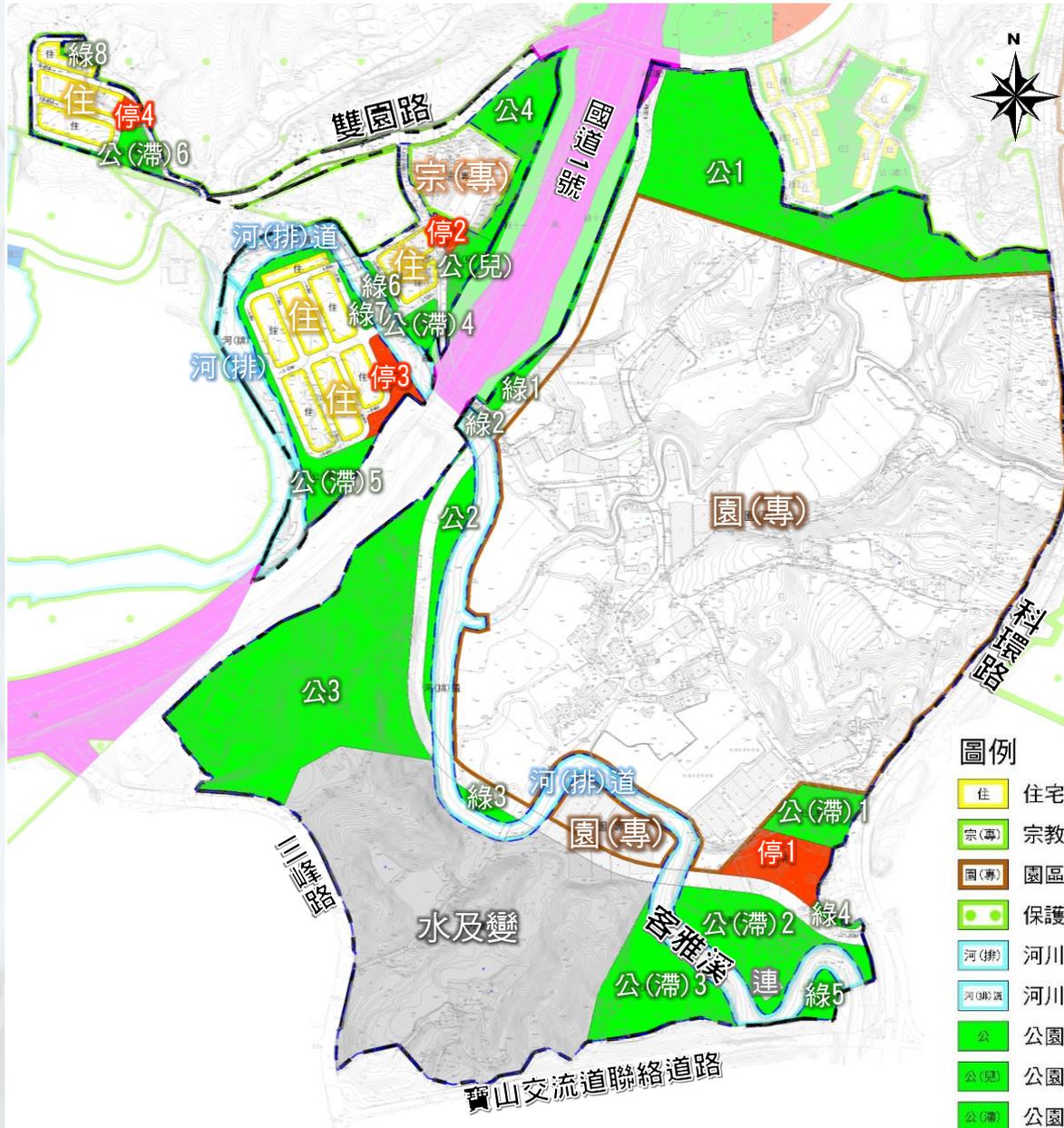
3. 配合產業及公用設備需求劃設園專區、水資中心及變電所、連接站用地

4. 社區用地規劃不得超過園區開發總面積10%



# (二) 土地使用計畫

## 二、擬定細部計畫內容概要



圖例

- 住宅區
- 線地用地
- 宗教專用區
- 停車場用地
- 園區事業專用區
- 水及變
- 水資中心及變電所用地
- 保護區
- 連
- 河(排)
- 河川區(排水使用)
- 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
- 道路使用
- 公
- 公園用地
- 公(兒)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公(滯)
-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 高(滯)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道路用地
- 擬定細部計畫範圍

| 項目       |             | 面積<br>(公頃) | 百分比<br>(%) |
|----------|-------------|------------|------------|
| 國道一號以東範圍 | 園區事業專用區     | 48.1800    | 48.90      |
|          | 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 |            |            |
|          | 道路使用        | 4.1022     | 4.16       |
|          | 小計          | 52.2822    | 53.07      |
|          | 公園用地        | 12.0559    | 12.24      |
|          |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 3.9819     | 4.04       |
|          | 綠地用地        | 0.7112     | 0.72       |
|          | 停車場用地       | 0.7807     | 0.79       |
|          | 水資中心及變電所用地  | 12.2290    | 12.41      |
|          | 連接站用地       | 0.0900     | 0.09       |
| 高速公路用地   | 0.0662      | 0.07       |            |
| (兼供道路使用) |             |            |            |
| 道路用地     | 2.9095      | 2.95       |            |
| 小計       | 32.8244     | 33.32      |            |
| 合計       | 85.1066     | 86.38      |            |
| 國道一號以西範圍 | 住宅區         | 3.3416     | 3.39       |
|          | 宗教專用區       | 1.3557     | 1.38       |
|          | 河川區(排水使用)   | 1.0316     | 1.05       |
|          | 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 | 1.1947     | 1.21       |
|          | 道路使用        |            |            |
|          | 保護區         | 0.1346     | 0.14       |
|          | 小計          | 7.0582     | 7.16       |
|          | 公園用地        | 1.0246     | 1.04       |
|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0.3039     | 0.31       |
|          |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 1.3861     | 1.41       |
| 綠地用地     | 0.1749      | 0.18       |            |
| 停車場用地    | 0.5446      | 0.55       |            |
| 道路用地     | 2.9222      | 2.97       |            |
| 小計       | 6.3563      | 6.45       |            |
| 合計       | 13.4145     | 13.62      |            |
| 細部計畫範圍總計 |             | 98.5211    | 100.00     |

### (三) 交通計畫

- 本細部計畫以既有道路科環路及雙園路為主要道路、三峰路為次要道路區內國道1號以東規劃一次要道路(1-20M)，以連接雙園路及科環路。
- 國道1號以西以雙園路為對外聯繫之主要道路，並配合新設1-20M道路至雙園路二段之間與社區內劃設次要道路(2-12~16M、3-12M)，並於社區留設內8M服務道路。



|      | 道路編號  | 寬度(m) | 長度(m) |
|------|-------|-------|-------|
| 主要道路 | 科環路   | 24    | 既有道路  |
|      | 雙園路一段 | 20    | 既有道路  |
|      | 雙園路二段 | 15    | 既有道路  |
| 次要道路 | 三峰路   | 12    | 既有道路  |
|      | 1     | 20    | 1,638 |
|      | 2     | 12~16 | 406   |
|      | 3     | 12    | 243   |
| 服務道路 | 4     | 8     | 793   |
|      | 5     | 8     | 84    |
|      | 6     | 8     | 79    |
|      | 7     | 8     | 224   |
|      | 8     | 8     | 220   |
|      | 9     | 8     | 313   |
|      | 10    | 8     | 4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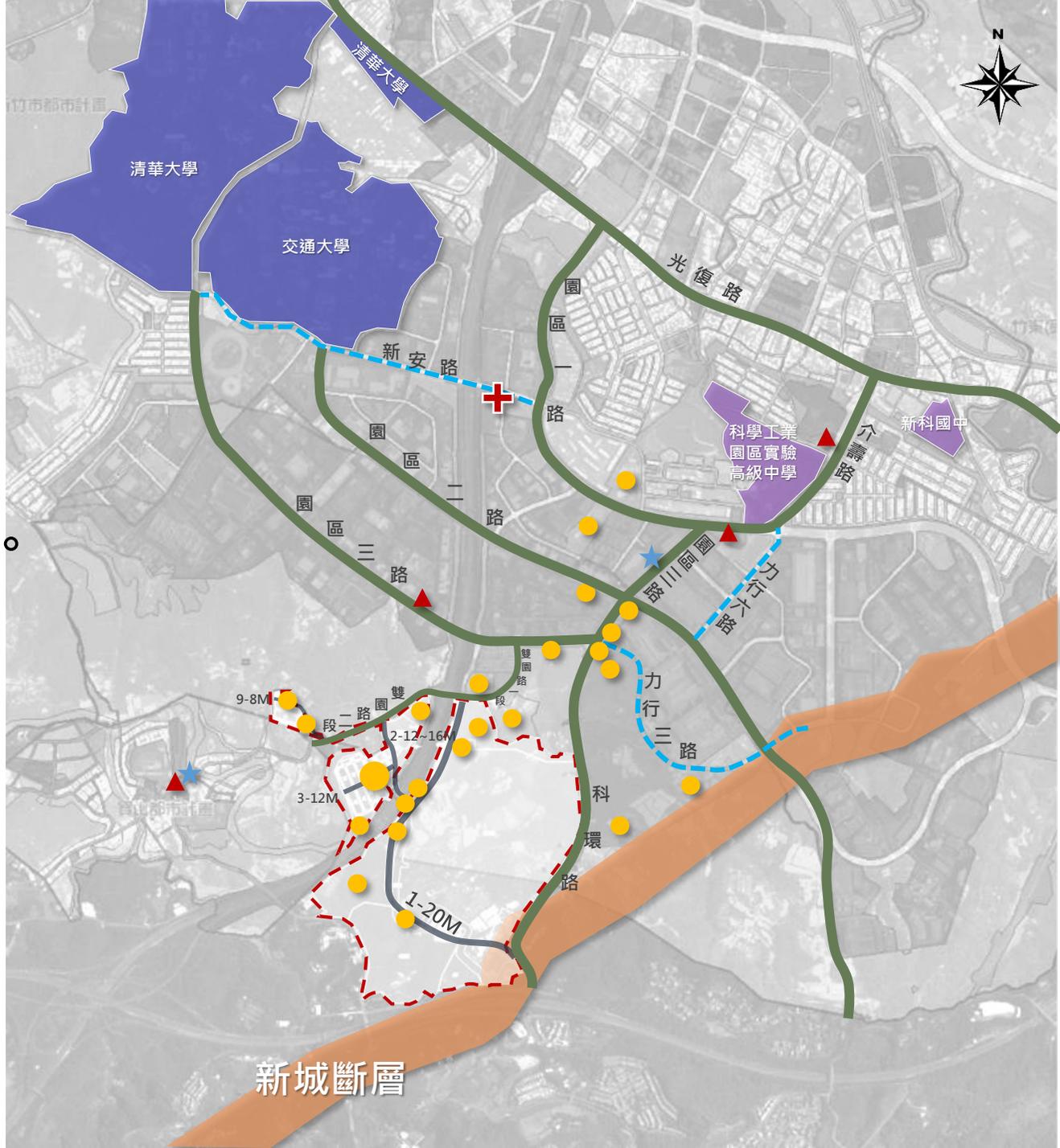
圖例

- 細部計畫範圍
- 主要道路
- 次要道路
- 服務道路

## (四) 防災計畫

- 考量東南側緊鄰新城斷層，因此都市防災主要針對火災及震災作防災規劃，並**避免於新城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設置防災據點**

- 圖例
- ▭ 本細部計畫範圍
  - 緊急避難所
  - ▭ 臨時收容場所
  - ▭ 中長期收容場所
  - ⊕ 醫療據點
  - ▲ 警察據點
  - ★ 消防據點
  - 緊急聯外道路
  - - 救援輸送道路



## (五)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 土地使用強度

|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            | 建蔽率(%) | 容積率(%) |
|------------|------------|--------|--------|
| 土地使用分區     | 園區事業專用區    | 60     | 200    |
|            | 住宅區        | 60     | 200    |
|            | 宗教專用區      | 40     | 160    |
| 公共設施用地     | 公園用地       | 15     | 30     |
|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15     | 30     |
|            |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 15     | 30     |
|            | 停車場用地      | 50     | 200    |
|            | 水資中心及變電所用地 | 60     | 200    |

- 註：1.本細部計畫之園區事業專用區，考量環境永續發展，並因應環保法令標準提高而增設之環保設施，園區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容積率得予增加，不受原土地使用分區之限制，惟增加之建蔽率以5%，容積率以10%為限。  
2.停車場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管制保留未來與建立體停車場使用之彈性。

## (五)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 建築物退縮規定

- 園區事業專用區、宗教專用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其基地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退縮規定如下。
- 前述基地境界線不臨接道路者，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4m以上，以供綠化、人行步道、防火間隔、避難通路及消防救災活動空間之用，其退縮部分得計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

| 基地面臨計畫道路條件        | 建物退縮規定     |
|-------------------|------------|
| 計畫道路路寬30公尺以上      | 至少退縮10公尺建築 |
| 計畫道路路寬20以上、未達30公尺 | 至少退縮8公尺建築  |
| 計畫道路路寬10以上、未達20公尺 | 至少退縮6公尺建築  |

- 本細部計畫區內住宅區面寬達6m者，其前院至少退縮4m建築；面寬未達6m者，其前院至少退縮5.5m建築；後院需退縮1.5m設置防火間隔及人行道，退縮部分得計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
  - 前述退縮規定，因基地情形特殊，經管理局審查得予減少退縮寬度。
- 管理局依據本要點及參照有關法規，得就園區各項用地之申請建築案件進行預審作業，並得成立審議委員會審定有關疑義之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事件。

## (六) 都市設計原則

- 園區範圍內之建築物申請建照執照前，起造人應依建築相關法令及本要點規定，向管理局申請景觀及建築設計審核。管理局於審核時，得成立景觀及建築審議委員會審定有關之疑義事項，並得依實際需要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執行之。
- 下列事項應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 住宅區及宗教專用區建築基地達2,000平方公尺(含以上)應先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
  - 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公園兼滯洪池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應先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施工。
  - 本計畫發布實施之日起5年內須完成公共設施興闢。
  - 建築物設置人行地下道或架空走廊連接供公眾使用者，如為跨計畫道路時，應先取得道路主管機關同意，且應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始得設置，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
- 本細部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植栽綠化。

## (六)事業及財務計畫

### ■ 用地取得方式：

- 新竹園區擴建範圍(竹科管理局)：屬公有土地者，以撥用方式取得；屬私有地者，以協議價購及徵收方式取得。
- 宗教設施安置用地：由保生宮管理委員會自行協商取得。
- 客雅溪排水設施用地(水利署)：屬公有土地者，以撥用方式取得；屬私有地者，以協議價購及徵收方式取得。
- 既有雙園路(縣府)：屬公有土地者，以撥用方式取得；屬私有地者，以協議價購及徵收方式取得。

■ **實施進度**：新竹園區擴建範圍實施進度預訂為民國112年；宗教設施安置用地、客雅溪排水設施用地及既有雙園路則分別依主辦機關/單位訂定時程為準。

■ **經費預估**：新竹園區擴建範圍總經費合計約294億9,939萬元；宗教設施安置用地、客雅溪排水設施用地及既有雙園路則分別依主辦機關/單位予以概估。

# 伍

## 陳情意見表達方式

- 本次公開展覽規劃草案，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規定(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公開展覽】

- 日期：自民國110年1月18日起計37天
- 地點：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 【公開展覽說明會】

- 日期：第一場訂於民國110年2月6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  
第二場訂於民國110年2月6日(星期六)下午14時整
- 地點：保生宮打中午場地【由保生宮(新竹縣寶山鄉大雅一街88號)沿大雅一街往南走約250公尺即可抵達】

-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向新竹縣政府或寶山鄉公所提出建議。
- 寶山鄉公所地址：(308)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4鄰雙園路二段325號
- 新竹縣政府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 陳情意見表

## 新竹縣政府 誠摯邀請您共同參與！

「擴大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案」暨  
 「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細部計畫案」

###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 【公開展覽】

- 日期：自民國110年1月18日(星期一)起計37天
- 地點：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 【公開展覽說明會】

- 日期：第一場訂於民國110年2月6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第二場訂於同日下午14時整(為防疫考量，請依照通知單指定場次蒞臨參加)
- 地點：保生宮打中午場地【由保生堂(新竹縣寶山鄉大雅一街88號)沿大雅一街往南走約250公尺即可抵達】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會議中請配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請勿參加會議，相關資料請至本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專區」點選本計畫案名查詢。

#### 計畫緣起

- ◆ 新竹園區已有完整積體電路產業基礎技術與產業鏈，其中先進製程以新竹園區廠房進行先進製程研發與先期量產後再導入中、南科廠房進行量產，惟新竹園區現有廠房用地已捉襟見肘，造成先進製程研發與先期量產廠房用地不足，亦影響與竹科其他廠房與中南科量產廠之鏈結。經評估我國先進奈米製程發展需求及聚集效益，擬續於新竹園區周邊設置先進奈米製程量產廠房及所需公用設備，並經行政院109.5.22院臺科字第1090013729 號函核定「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109.10.19院臺科字第1090034460號函核定「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以強化產業佈局及提升國際競爭力，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有助於帶動我國高科技產業持續發展。

####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 主要計畫：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都市計畫法第12條暨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七-(三)點。
- 細部計畫：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及第22條。

#### 計畫範圍與面積

- ◆ 本計畫位屬新竹縣寶山鄉，計畫範圍分為二部分，其一為國道1號以東範圍，其範圍規劃東起科環路，南至國道3號側車道，西至三峰路、國道1號及近雙園路處之既有道路，北側以雙園路、寶山1期擴建計畫基地及既有道路為界，面積約85.1066公頃；其二為國道1號以西範圍，以雙園路分為南北二側，南側部分北起雙園路、既有道路及客雅溪治理範圍線，西至寶山特定區計畫範圍線，面積共約13.4145公頃，整個計畫面積約98.5211公頃。

公民或團體對「擴大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案」暨「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細部計畫案」意見表

|      |                                     |
|------|-------------------------------------|
| 陳情位置 |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
|      | 門牌號碼：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陳情理由 |                                     |
| 建議事項 | <b>麻煩請務必填寫是否出席姓名及連絡地址與電話</b>        |

是否出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申請人或其代表：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郵寄地點及電話 |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城鄉發展科收 |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r>電話：(03) 5518101轉6212 |
|---------|-------------------|---|

陳情意見表達方式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